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年 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
潘佐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邢詒春
項育福

監察主任

江清

合資格會計師

李靜華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授權代表

陳少達
李靜華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式浦
邢詒春
項育福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7室

公司網站

www.wanyoufire.com.c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福州市台江區支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下杭路52號
郵編: 350009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201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錄得自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最高營業額及純利。本年度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87,0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增長**72%**及**16%**。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4**仙，較去年人民幣**5.6**仙增長**14%**。

三大業務分類中，施工安裝服務之表現尤其出眾。除受到物業市場活躍及福建省政府增加基建開支帶動外，本公司過去數年在各主要城市成立分支辦事處之策略亦有助推動業績增長。於本年底，本公司已在中國各地成立近**30**個分支辦事處，所作出貢獻佔本公司施工安裝服務收益逾**15%**。儘管發展初期之邊際利潤偏低，但本公司品牌在全國知名度漸漸提升，加上本公司於北京、江西及四川等地進行收購，本公司之市場覆蓋面大為擴闊。至於產品方面，本公司由只有應急照明產品、煙霧感應器及火災探測器之簡單產品組合，擴展至全面之消防設備及系統系列，包括消防車、滅火器、灑水系統、聯網監控系統以及消防隊使用之其他救援工具。此亦是本公司應付競爭加劇拖低產品定價問題之策略。

透過年內所進行多項收購，我們已朝建立專業綜合消防業務之目標跨進一大步。

策略聯盟

本人欣然宣佈，兩名策略夥伴株式會社森田（「森田」）及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將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森田為著名世界級消防車及其他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份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森田為日本最大消防車製造商，佔有消防車市場約**50%**，其雲梯車及機場用化學消防車亦佔有日本市場約**80%**。森田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對本公司鼎力支持。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收購及資本承擔」一節所披露，森田將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四川消防廠」）後投資並擁有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該收購須待若干監管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預期該等條件將於未來數月達成。四川消防廠為國有企業，儘管憑藉其悠久歷史及於國內所奠定聲譽而明顯具備發展潛力，惟於重組過程中面對科技、市場狀況不斷轉變、競爭持續熾烈及重組過程中其他障礙等種種挑戰。森田參與四川消防廠，並由其隊伍帶領提升科技水平及令營運現代化，從而令四川消防廠大大受惠。我們即將推出新品牌「四川森田」，標誌雙方合作成果。

主席報告

UT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UTC為美國最大企業之一，二零零四年銷售額逾37,000,000,000美元，其產品包括開利冷暖空氣調節機、Chubb保安及消防系統、Hamilton Sundstrand航空航天系統及工業產品、奧的斯升降機及扶手電梯、Pratt & Whitney飛機引擎、Sikorsky直昇機以及UTC Power燃料電池。Chubb為UTC旗下業務單位，是全球電子保安行業及消防行業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應商。UTC及Chubb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可從與Chubb之業務協同效益中獲益。Chubb可以擴大其在中國之覆蓋範圍，而本集團則可透過雙方合作提升科技水平。此外，憑藉UTC及Chubb之環球客戶基礎，本公司產品可以進軍國際市場。

我們預期競爭加劇將導致中國市場出現整合。我們深信，透過與上述領導全球消防市場且備受推崇之環球企業合作，本集團將獲益良多，必定可以維持並提高其市場地位。

致謝

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努力創造佳績及各董事作出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江雄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長72%至約人民幣487,000,000元。本年度純利亦躍升16%至約人民幣129,000,000元，令每股盈利較去年上升14%至人民幣6.4仙。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如財務報表附註5分類資料所示，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業務表現尤其出眾。本年度收益達人民幣230,000,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71,000,000元或294%，帶來人民幣69,000,000元之盈利，較去年增長162%。

福建省政府增加基建投資及物業市場暢旺均為收益增長之原因，但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於全國主要城市設立分支辦事處的策略。於年底，本集團已在北京、江蘇、江西、四川、陝西、內蒙古及河南等省市成立及營運近30個分支辦事處。儘管本集團刻意調低在該等尚在成立階段的市場所賺取之邊際利潤，以爭取較大市場佔有率，預期待本集團在新市場站穩後，可望於未來取得更高回報。本集團正增設更多辦事處，擴展其業務至全國，以把握奧運會等大型項目所帶來商機。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維護保養服務業務於年內表現平穩。本年度收益及繳入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分別略增8%及3%。

本集團正推出其消防聯網監控系統，特色為容許用戶透過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全天候安全監控消防系統。該系統大大改善消防系統之狀況，令消防系統隨時處於備用狀態。鑑於個人安全意識持續提高，加上規則及規例不斷收緊，本集團預期對該等優質及先進系統之需求將會大增，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維護保養服務業務之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收益增加人民幣21,000,000元或12%至人民幣202,000,000元，然而，繳入盈利則微降5%至人民幣71,000,000元。毛利百分比亦稍降5%。

消防設備實際上銷量大幅上升，反映客戶對本集團優質產品及良好信譽之認同。然而，競爭加劇對本集團產品之定價構成沉重壓力，導致盈利下降。因此，本集團不單止透過收購擴大產品種類，更憑藉改良生產方法及其他策略節省生產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於北京之附屬公司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崇正華盛」）專門生產集中供電技術之應急照明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8,000,000元之收益及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盈利。由於崇正華盛採用被視為未來應急照明標準之創新技術，而且市場只有少數供應商採用此技術，預期該附屬公司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其他

除崇正華盛外，本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見下文「收購及資本承擔」一節）亦已融入本集團業務。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盛安城市安全」）已於江西及福建設立首批監控中心，該兩個中心即將開始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購入之另一附屬公司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東城」）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其手頭訂單預測，東城未來貢獻可望大幅增長。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年結日，短期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連同一名少數股東之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擔保。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17,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1,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3.8倍（二零零三年：10.2倍），反映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負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長期計息負債，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之資產負債比率：0.7%）。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極小，因而毋須就外匯風險作對沖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收購：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收購崇正華盛55.44%股本權益，該公司專門生產集中供電技術之應急照明產品。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盛安城市安全51.61%股本權益，該公司專門開發及營運消防系統之聯網監控系統及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四川消防廠」）全部股本權益。四川消防廠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與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代價分兩期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32,400,000元。餘額人民幣48,600,000元將於協議所規定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東城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51%及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總額之100%，該公司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工具。收購代價為40,800,000港元，其中16,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透過因應協議所規定溢利保證調整發行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協議，待本集團收購四川消防廠（見上文第3項）及四川消防廠重組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後，向株式會社森田（「森田」）出售四川消防廠25%股本權益，作價現金人民幣20,750,000元。森田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6%。森田為著名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其消防車佔有日本市場約50%；雲梯車及機場用化學消防車則佔有日本市場約80%。森田將於四川消防廠派駐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帶領進行提升標準、改善質素及重組生產之事宜。彼等亦正考慮將其若干型號消防車之生產遷往四川消防廠。森田之參與必定有助四川消防廠擴展至高端市場。

除上文第3項所述尚未支付之代價餘額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購置若干廠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4,397,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之承擔。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投資以及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三年：648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7,000,000元，比去年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64%。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隨着安裝服務合約增加，僱用更多臨時員工進行安裝工作，加上新附屬公司之員工人數所致。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僱員（特別是前線員工）的薪酬與表現掛鉤。員工表現評核每半年進行一次，藉以評估個別員工的表現，並作為管理層與員工溝通的渠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保持最尖端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策略聯盟

除上文「收購及資本承擔」一節所披露與森田合作進行四川消防廠項目外，另一名策略夥伴將加強本集團之股東基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與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Technology Far East Limited（「UTFE」）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FE將以每股0.577港元之認購價分兩批認購本公司股份。待協議所訂之條件達成後，UTFE最終會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左右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UTFE將於首批認購後向本公司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

UT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錄得370億美元收益。UTC產品包括開利冷暖空氣調節機(HVAC)、Chubb消防及保安系統與產品、Hamilton Sundstrand航空航天系統及工業產品、奧的斯升降機及扶手電梯、Pratt & Whitney飛機引擎、Sikorsky直昇機及UTC Power燃料電池。UTC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Chubb plc。Chubb乃於英國、法國、香港、澳洲、加拿大及南非各地電子保安行業及消防行業之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應商。UTC參與本集團業務將對本集團於消防行業之策略規劃及擴展有莫大助益。首先，憑藉UTC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可將其地區覆蓋範圍延展至世界各地。此外，本集團能夠透過與Chubb合作提升技術水平。Chubb於法國、澳洲及香港推行聯網監控系統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往十五年幾乎獨佔香港市場。Chubb之業務經驗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改進及推行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再者，Chubb及Kidde（Chubb之附屬公司，亦是以其高標準消防產品馳名）之製造業務最終亦可能外判予本集團。

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中國持續發展，將會帶動更精密的優質消防系統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憑藉消防業內多家主要國際公司之支持，將擁有獨特優勢，提供市場所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下文概述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a. 於現有業務應用之新產品

本集團將在現有業務之多種新產品中應用先進技術，包括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預期進展

完成測試及推出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

推出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

生產及推出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購入盛安城市安全51.61%股本權益，該公司專門研發消防維護系統之聯網監控系統，並經營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本集團認為，與擁有相關營運經驗之公司合作，較自行拓展業務更具效率及實效。

已開始生產及銷售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

本集團亦將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防火阻燃材料、消防設備及行業專用消防安裝工程，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及於不斷增長之消防市場爭取商機。

預期進展

開展從事製造或供應防火阻燃材料及消防設備之已收購公司之運作。進一步尋找該等公司之投資契機。

繼續經營行業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之業務。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就購入四川消防廠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協議。四川消防廠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本集團另購入東城51%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工具。收購將擴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系列，讓本集團進軍新市場，為消防隊或從事石化行業等新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已培訓一隊專責工業安裝服務之專業隊伍。本集團已取得美國通用電氣亞洲水電設備有限公司及中國三洋電器化學有限公司等部分專門行業若干項目。

壯大研發隊伍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現有研發隊伍，建立具備更先進設備的研發中心，設立專門提升產品技術水平的實驗室。

預期進展

開始營辦研發中心，完成一項消防技術研究項目，並開始進行另一項目。

實際進展

所有建造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投入運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新設備和設施

為配合未來之生產需求以及提升生產力，本集團計劃在福建省建立新生產基地。

預期進展

福建省之新生產設施開始大量投產。

開展中國西部新生產設施之籌備及設計工作。制訂計劃為新生產設施購置新生產設備。

實際進展

福建省之新生產基地建造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投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之四川消防廠將為本集團於中國西部增添額外產能。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在重點區域市場設立分支辦事處及產品示範服務中心，致力建立及拓展其銷售網絡。

預期進展

設於中國瀋陽、石家莊、西安、武漢及成都之五個新銷售辦事處開始運作。

設於合肥、長沙、重慶、溫州及廣州之五個新銷售辦事處開始運作。

繼續運作經裝修後之銷售辦事處及擴展各個辦事處之銷售。

繼續在上海運作展示服務中心。

位於北京及瀋陽之展示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位於西安及成都之展示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實際進展

本集團目前於多個城市設有29個分支辦事處，擁有逾80名分銷商。所有分支辦事處已開始運作，部分甚至已取得若干安裝項目，於期內已確認部分收益。

已於北京設立展示服務中心，該中心將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運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與專業組織及學術機構締結聯盟，以及參與貿易展銷會及展覽，加強本集團之聲譽。

預期進展

繼續為本集團主要產品設計新宣傳推廣活動。

在期刊及雜誌宣傳本集團產品。舉辦及參加有關消防技術之會議及講座。

實際進展

鑑於產品性質，董事會認為，於電視及電台進行廣告宣傳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多份消防期刊與雜誌以及消防網站宣傳其旗艦產品。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有關宣傳活動成效，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北京舉行之消防設備展覽會，該展覽會是中國同類型最大規模全國展覽會之一。

業務合作及收購

進行業務合作及收購可加快本集團之發展，因此，縱向橫向的收購合併將與本集團其他經營策略同步進行。

預期進展

在中國物色從事消防設備及防火阻燃材料的具潛力製造企業，收購與本集團達成相互協議的公司。

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物色具潛力且與本集團從事同類產品領域而又具有互補作用的企業。

發掘並評估與所物色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合作經營或聯盟的機會。

與所物色公司管理層磋商，發展合作經營或聯盟或收購事宜。

實際進展

本集團於年內已收購或已訂立協議，收購四家於消防業內從事不同範疇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收購及資本承擔」一節。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具潛力之投資機會，務求進一步加強其於消防市場之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預定所用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實際 已動用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	1	20	20
設立研發中心	2	10	8
設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新設備及設施	2	50	45.3
擴充銷售分銷網絡	3	20	0.9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4	10	1.5
業務合作及收購	5	20	20
總額		130	95.7

附註：

1. 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開發全新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產品、火災探測器之模具及發展監控系統。專分配作此類用途之所得款項當中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當於6,604,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專門經營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之盛安城市安全。本集團認為，與擁有相關營運經驗之公司合作，較自行拓展業務更具效率及實效。
2. 建設研發中心及新生產基地之工作已於二零零三年竣工。
3. 銷售分銷網絡之擴充開支少於預期，原因為大部分新分公司之建設成本均由當地各分包商支付，以符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分包工程。
4.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方面之開支少於預期，原因為本集團對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之開支非常審慎，只會參與高效益之展覽會。本集團認為，產品聲譽及服務質素乃最有效之宣傳方式。
5. 部分所得款項已用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收購崇正華盛，餘款則用作收購四川消防廠。除本文披露者外，其他投資之代價由本公司營運現金償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37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與整體發展。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一九九六年四月，江先生榮獲「福州市優秀私營企業家」殊榮，同年五月再獲頒「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福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世界警察基金會消防行業委員會副秘書長。該協會是專門推動警察形象以及警方技術的非牟利組織。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江清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擁有十年以上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經驗。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曾任一間物業發展公司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與整體營運，是江雄先生之兄長。

陳樹泉先生，6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福建省政府機關積累逾十年行政管理經驗。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福建省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省政府辦公廳的副局長，主要負責政府物業的策劃、管理及行政工作。

陳少達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庫務及財務規劃。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貿易及製造公司財務總監，同時兼任該公司中國製造業務的副總經理。於該公司服務前，彼擁有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五年的核數經驗。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七十年代初已在日本及香港讀書及工作，彼為里昂證券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商業銀行、創業投資及債務重組經驗，曾擔任有關方面高級管理層職位。栢先生現時是數間上市公司及私人機構的董事、香港總商會轄下之香港服務業聯盟行政委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彼畢業於西澳洲大學，曾於日本的早稻田大學、國際管理學院及法國Insead就讀。

潘佐芬女士，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里昂直接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由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加入里昂證券，開設直接投資業務，在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工作時，任職地區企業融資董事。潘女士已在香港工作超過二十年，畢業於坎特柏立(Canterbury) Kent大學，並為英國及威爾斯和香港法律協會的成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數間上市公司及私人機構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累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躍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的常務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

邢詒春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海南商會副主席。邢先生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項育福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是中國四方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執行總裁，同時亦為深圳市通盛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項先生擁有美國國際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vestment from the American World University)。除本公司外，項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郭鐵英女士，47歲，畢業於黑龍江行政幹部管理學院，是本集團的市場及業務拓展副總裁。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集團的業務發展。郭女士從一九八三年開始先後任職於中國公安部邊防局、中國武裝警察總部總隊及中國公安部消防行業管理辦公室，負責人事、行政及黨務管理工作，其後轉職至華夏消防（集團）公司及中國寰島集團公司直至加盟本集團。郭女士現於首都經貿大學修讀研究生班。

經緯先生，49歲，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集團的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的營運及銷售管理。經先生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職於鐵道部北京二七車輛廠、國家土地管理局勘測規劃院和國務院貧困地區幹部培訓中心，負責籌劃不同的項目工作。其後經先生擔任華夏消防（集團）公司的北京分公司經理，負責消防工程及產品開發和進出口貿易工作。

李謹先生，50歲，本集團消防系統安裝部總經理。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福建省消防部門工作，擁有二十一年以上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從福建省消防總隊退休，一九九九年在職期間曾因其貢獻而獲三等功殊榮。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福全先生，59歲，畢業於廈門大學物理系，曾長期就職於福建日立電視機有限公司，先後負責出口與內銷的產品設計與銷售，任職設計科長、銷售部長；並從事過資訊科技行業的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技術、生產、銷售、經營管理等經驗。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任職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全面工作。

林丹先生，39歲，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地球與空間科學系，現為福建省建築智能化專業委員會委員及福州市建築委員會招投標專家，曾任福建省中閩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多年從事項目投資及工程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任職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消防安裝工程的整體管理工作。

蔡鈞先生，41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是現任中國照明學會室內專業委員會應急照明課題組組長及中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六分委技術委員會委員。蔡先生同時是國家標準《消防應急燈具》、《消防設備應急電源》和《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標誌牌安裝驗收規範》的編委。蔡先生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北京市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

殷立軍先生，43歲，畢業於機械部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具多年企業管理經驗，曾任中國電線電纜進出口公司的內貿部經理及山東淄博迪生電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現為北京市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馮權輝先生，42歲，畢業於華南工學院電力系，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並獲福建省建設廳頒發一級項目經理資格。馮先生擁有多年消防工程經驗，現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振和先生，54歲，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南京）機電工程系，擁有十五年以上的消防及救援設備經驗。陳先生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方宇先生，38歲，畢業於北京紡織工程學院，曾任北京鑫龍海輕體隔牆板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生產和銷售防火塗料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現為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代表。

盧偉先生，31歲，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先後任職廣告策劃部經理，市場部副經理，現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南方地區分公司的管理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00,000元）。

董事議決待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認購協議之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股息將達92,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495,2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1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主席)

江清先生

陳樹泉先生

陳少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先生

潘佐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

邢詒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項育福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漢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邢詒春先生、項育福先生、江清先生及劉式浦先生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陳少達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陳少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雄先生（「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8.59%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37%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江清先生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9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8%。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UTFE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以讓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完成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
- b. 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假設除UTFE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本公司將按每股0.577港元之價格向UTFE發行825,000,000股新股。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並被視為擁有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將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UTFE之8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99%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5%
陳少達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5%
					30,000,000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465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接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承授人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合理釐定評估購股權價值所需多個變數，故並不適合列出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而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本價值 人民幣	佔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寶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寶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650,000	9.04%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82,650,000	9.04%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182,650,000	9.04%
CLSA Fun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2,650,000	9.04%
CLS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2,650,000	9.0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2,650,000	9.04%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82,650,000	9.04%
Credit Agricola Indosuez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82,650,000	9.04%
Credit Agricola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82,650,000	9.04%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82,650,000	9.04%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Funds Limite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CLSA B.V. 實益擁有CLSA Fund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CLSA B.V.股本中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Credit Agricola Indosuez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8. Credit Agricola S.A.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a Indosuez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a S.A. 51.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2所述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邢先生」）及項育福先生（「項先生」）組成。邢先生及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漢森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期間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基於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草案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行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作出僱員退休金供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之規定，惟於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時，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經執行董事按彼等之價值、資歷及能力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通知及更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之一名董事（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將於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任期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並已就此及將就此收取費用。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7%，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7.6%。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江雄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9至7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86,720	282,475
銷售成本		(287,258)	(133,759)
毛利		199,462	148,716
其他營運收入	6	1,500	4,169
分銷成本		(6,159)	(1,842)
行政開支		(32,775)	(18,937)
經營盈利	7	162,028	132,106
財務成本	8	(117)	(229)
除稅前盈利		161,911	131,877
稅項	11	(31,602)	(19,7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30,309	112,116
少數股東權益		(1,220)	(401)
本年度純利		129,089	111,715
股息	12		
普通		21,200	42,400
特別		98,495	—
		119,695	42,400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13		
基本		6.4	5.6
攤薄		6.4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1,588	154,474
應收保固金	15	1,460	269
商譽	16	50,329	6,998
開發成本	17	7,135	1,4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19	32,400	—
購置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0	10,000	—
		242,912	163,18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220	4,228
應收保固金	15	1,585	2,0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	20,766	30,523
應收賬款	23	123,657	80,8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1,099	14,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2,1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126	185,444
		423,576	317,4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9,506	21,72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2	3,25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	9,036	—
稅項負債	27	26,415	8,457
銀行借貸—一年內償還	28	12,448	731
		110,662	30,915
流動資產淨值		312,914	286,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826	449,687
非流動負債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3	5,830	—
銀行借貸—一年後償還	28	—	2,987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92	3,490
少數股東權益		6,568	717
		540,936	442,4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1,412	21,200
儲備	32	519,524	421,293
		540,936	442,493

第29至71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江雄

董事
江清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87,575	187,5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26,103	104,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05	56,413
		260,808	160,5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4	5,164
流動資產淨值		255,644	155,382
		443,219	342,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1,412	21,200
儲備	32	421,807	321,751
		443,219	342,951

董事
江雄

董事
江清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200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	119,070	362,578
年內純利	—	—	—	—	—	—	—	—	111,715	111,715
轉撥	—	—	—	—	3,181	1,591	8,525	—	(13,297)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200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	185,688	442,493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	—	—	94	—	94
發行新股	212	11,448	—	—	—	—	—	—	—	11,660
年內純利	—	—	—	—	—	—	—	—	129,089	129,089
轉撥	—	—	—	—	5,138	2,569	10,993	—	(18,700)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42,400)	(42,4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2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40,9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61,911	131,877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6,038	9,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4
商譽攤銷		5,593	2,964
開發成本攤銷		1,010	255
利息收入		(1,352)	(1,355)
利息開支		117	229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3,317	144,268
存貨減少(增加)		1,442	(771)
應收保固金(增加)減少		(768)	91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9,757	(29,414)
應收賬款增加		(32,787)	(34,8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04)	(7,3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381	6,7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3,257	(56)
業務產生之現金		180,895	79,508
已付利息		(117)	(229)
已付所得稅		(24,228)	(15,5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6,550	63,77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	(44,766)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000)	(5,360)
購置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32,400)	—
增添開發成本		(6,700)	(1,7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33	(20,9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23)	—
已收利息		1,352	1,3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763)	(50,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3,718)	(731)
已派付股息	(42,400)	(31,800)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246)
少數股東注資	1,009	—
少數股東墊款	9,036	—
新訂銀行貸款	41	—
應付票據增加	2,87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55)	(32,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50,632	(19,4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185,444	204,913
匯兌差額	94	—
	236,170	185,4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126	185,444
銀行透支	(8,956)	—
	236,170	185,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2. 近期所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營運業績與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務與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

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盈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按已竣工之百分比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礎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興建／裝修中以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暫時仍未決定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歸類為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造／裝修開支、專業費用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適用資產而言）及與項目直接有關之其他開支。在建工程不會計算折舊，直至建造／裝修工程完成而建造／裝修成本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原值, 所用之基準如下:

租賃土地	有關租賃合約尚未屆滿之年期
租賃樓宇	20至30年
其他資產	5至10年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利益或虧損, 乃按出售資產之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收益表內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 僅在能明確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所得收益, 則可就預計合約成本總額, 按現時履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比例進行評估, 以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 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成本。

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作為獎金之款項, 以客戶同意之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安裝合約 (續)

倘無法準確預測安裝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合約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高於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尤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所有，則列作融資租約。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內支銷。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本年度須分別就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將於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收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被分類為股本，然後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229,807	58,308
銷售貨品	210,765	181,584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46,148	42,583
	486,720	282,475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29,807	202,469	46,148	8,296	—	486,720
內部銷售	—	52,697	—	—	(52,697)	—
總計	<u>229,807</u>	<u>255,166</u>	<u>46,148</u>	<u>8,296</u>	<u>(52,697)</u>	<u>486,720</u>
內部銷售按協定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69,328	70,628	40,066	(3,222)		176,8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4,772)</u>
經營盈利						162,028
財務成本						<u>(117)</u>
除稅前盈利						161,911
稅項						<u>(31,60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30,309
少數股東權益						<u>(1,220)</u>
年內純利						<u>129,08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600	256,326	980	61,498		412,40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54,084
						666,488
負債						
分類負債	29,633	18,502	434	20,917		69,48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9,498
						118,98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增加	10	11,355	2	46,637		
折舊及攤銷	3,342	16,969	93	2,1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8,308	181,584	42,583	—	282,475
內部銷售	—	13,669	—	(13,669)	—
總計	58,308	195,253	42,583	(13,669)	282,475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26,507	73,997	38,758	—	139,26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156)
經營盈利					132,106
財務成本					(229)
除稅前盈利					131,877
稅項					(19,7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少數股東權益					(401)
年內純利					111,7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9,853	331,998	14,437	—	416,28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4,314
					<u>480,602</u>
負債					
分類負債	6,013	13,855	—	—	19,86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7,524
					<u>37,39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增加	16	48,429	—		
折舊及攤銷	3,430	9,2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續)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 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7,377	416,401	23,489	50,145
香港	97,428	56,840	34,520	21
美國	557	7,361	13	450
澳洲	1,126	—	754	—
	666,488	480,602	58,776	50,616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2	1,355
其他	148	2,814
	1,500	4,1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盈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8	9,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4
核數師酬金	1,272	697
行政開支中所包括之商譽攤銷	5,593	2,964
銷售成本中包括之開發成本攤銷	1,010	255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27	642
研發開支(附註)	2,097	557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927	108,3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733	23,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中所包括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7	1,236
員工成本總額	44,470	24,298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1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44,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3,000元)。該等款項亦於本附註7相關項目中披露。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8	1
五年內毋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9	228
	117	2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54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5	212
	519	212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3	1,398
酌情花紅	4,5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5
	6,688	1,403
	7,207	1,6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薪金 及其他 袍金	薪金 及其他 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 福利	總數	薪金 及其他 袍金	薪金 及其他 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 福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	413	3,151	—	3,564	—	413	—	—	413
江清先生	—	413	805	—	1,218	—	413	—	—	413
陳樹泉先生	—	413	586	—	999	—	413	—	—	413
陳少達先生	254	894	—	13	1,161	—	159	—	5	164
非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	—	—	—	—	—	—	—	—	—	—
潘佐芬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	106	—	—	—	106	106	—	—	—	106
邢詒春先生	106	—	—	—	106	—	—	—	—	—
項育福先生	53	—	—	—	53	—	—	—	—	—
黃漢森先生	—	—	—	—	—	106	—	—	—	106
	519	2,133	4,542	13	7,207	212	1,398	—	5	1,6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 四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二零零三年: 一名)僱員。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54	21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1	2,121
酌情花紅	4,5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52
	7,422	2,385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餘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 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 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
 離任補償, 年內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其餘最高薪人士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 所得稅	32,600	16,271
遞延稅項	(998)	3,490
	31,602	19,7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161,911		131,877	
按當地所得稅率33% (二零零三年: 33%) 繳納稅項	53,430	33.0	43,519	33.0
獲豁免繳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126)	(0.1)	(27,293)	(20.7)
獲稅務優惠盈利之稅務影響	(29,705)	(18.3)	—	—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不可 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06	4.9	3,659	2.8
在釐定須課稅盈利時列作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0.0)	(124)	(0.1)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31,602	19.5	19,761	15.0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21,200	21,200
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1港仙)	—	21,200
普通	21,200	42,400
特別	98,495	—
	119,695	42,400

董事議決，待附註40所載認購協議之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將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股息總額將為92,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495,2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1港仙)。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9,089	111,715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2,959	2,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94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4,903	2,000,000

附註：附註33所述為收購附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因應溢利保證作出調整。由於有關條件於期末時仍未達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因收購該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 設備	工具及 模具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635	51,790	36,360	7,159	853	4,328	1,968	169,093
添置	—	200	—	29	791	859	70	1,949
因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491	—	54	376	255	27	1,20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5	52,481	36,360	7,242	2,020	5,442	2,065	172,245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34	9,038	1,804	877	210	1,576	180	14,619
年內撥備	2,129	8,354	3,911	386	148	711	399	16,0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3	17,392	5,715	1,263	358	2,287	579	30,6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72	35,089	30,645	5,979	1,662	3,155	1,486	141,58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01	42,752	34,556	6,282	643	2,752	1,788	154,474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5. 應收保固金

此等本集團款項為合約工程之應收進度款項之保固金，一般在有關合約完成後一年收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保固金被列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823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u>48,92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47</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25
年內撥備	<u>5,59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32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98</u>
商譽以5年期間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00
添置	<u>6,7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0</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5
年內撥備	<u>1,01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5</u>

開發成本以5年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u>187,575</u>	<u>187,569</u>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連同期後增加者以成本計算。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19.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有關按金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協議條款應付之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中一部分。根據協議，收購須待分為兩階段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收購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第一階段條件已經達成，惟第二階段條件仍未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有關按金指購置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中一部分。

21. 存貨

存貨指消防設備，其按成本值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93	842
在製品	863	1,125
製成品	7,564	2,261
	9,220	4,228

22.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純利減已確認虧損	268,377	63,333
減：進度賬款	(250,868)	(32,810)
	17,509	30,523
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766	30,52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257	—
	17,509	30,5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內	88,152	57,384
91至180日	11,585	13,336
181至360日	22,973	4,479
360日以上	947	5,632
	123,657	80,831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技術專業知識之按金	—	5,3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16	9,022
採購按金	5,883	—
	21,099	14,382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550	5,289
應計成本及費用	21,044	15,185
暫收款項	5,912	1,253
	59,506	21,7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683	4,933
31至60日	465	59
61至90日	388	285
90日以上	30,014	12
	32,550	5,289

2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13,118	3,287
銷售稅及其他徵費	1,058	1,303
所得稅	12,239	3,867
	26,415	8,4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揭貸款·有抵押	—	3,718
應付票據	2,877	—
短期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615	—
銀行透支(見下文附註)	8,956	—
	12,448	3,718
以上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2,448	7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7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194
五年後	—	62
	12,448	3,718
減:歸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12,448)	(731)
一年後應付款項	—	2,987

附註: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以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抵押。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就確認安裝合約之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自年度收入扣除	3,49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90
計入年度收入	(9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	20,000,000	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000,000	20,200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21,412	21,20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此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有關條件，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此規限外，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該計劃下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限額至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9%。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12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身分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江清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20,000,000	0.99%
陳樹泉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5,000,000	0.25%
陳少達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5,000,000	0.25%
						3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已於接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行使時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根據計劃條款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年內，因授出購股權收取總代價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	119,070	341,378
年內純利	—	—	—	—	—	—	—	111,715	111,715
轉撥	—	—	—	3,181	1,591	8,525	—	(13,297)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	185,688	421,293
匯兌差額	—	—	—	—	—	—	94	—	94
發行新股份	11,448	—	—	—	—	—	—	—	11,448
年內純利	—	—	—	—	—	—	—	129,089	129,089
轉撥	—	—	—	5,138	2,569	10,993	—	(18,700)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42,400)	(42,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19,524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920		170,607	42,664		353,191	
年內純利			—		—	360		360	
已派付股息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170,607	11,224		321,751	
發行新股份			11,448		—	—		11,448	
年內純利			—		—	131,008		131,008	
已派付股息			—		—	(42,400)		(42,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68		170,607	99,832		421,8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配盈利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等公司須從上述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僱員只可使用該等設施，而其所有權則歸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c)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虧損和撥作資本。

(d)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e)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予三名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盈利總和人民幣421,80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21,751,000元)。

33.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7,507,000元收購三間附屬公司。該等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48,924,000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
存貨	6,434
應收賬款	10,0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84)
銀行透支	(8,510)
銀行貸款	(574)
少數股東權益	(3,622)
所購入資產淨值	(11,417)
商譽	48,924
總代價	37,507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11,660
遞延代價(附註)	5,830
現金	20,017
	37,507

附註：遞延代價指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將發行之股份須因應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溢利之溢利保證作出調整。

將發行之股份價值按照溢利保證已達成之假設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17)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4
所購入銀行透支	(8,510)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現金等值	(20,94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佔所購入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55.44%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51.61%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51%

本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人民幣26,518,000元及盈利人民幣430,000元貢獻。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附屬公司	48,600	—
— 收購技術專業知識	—	1,340
— 收購土地及樓宇	4,397	—
— 購置廠房及設備	6,000	—
	58,997	1,340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865	768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80	320
	3,345	1,088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事處及銷售辦事處支付之租金。平均商訂租期為兩年，而所訂定租金年期平均為兩年。

上文披露之租賃承擔包括本集團代表若干分判商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45,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n You Holding USA Inc／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紐約州	200 (附註1)	100%	—	銷售消防設備
Australia Fire Safety Scie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re Pty Ltd／有限責任公司	澳洲坎培拉	1,000澳元	100%	—	暫無業務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鑫龍海投資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5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9.4%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或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 公司／全外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Wang You Fire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特拉華州	2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集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北京集寶盛安安全防護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10,000元	—	99.9%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 系統及營運遠程 自動網絡監控中心
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 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55.44%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歸屬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	51.61%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
福建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44.24%	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港元	—	51%	買賣消防車以及防火及救援設備

附註：

1. 此為零代價股份。
2. 除了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萃聯集團有限公司及鑫龍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所有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或成立國家營運。
3.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之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0%（二零零三年：18%）。除每年供款外，集團無負責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69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79,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該計劃規定供款。於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73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36,000元）。

39.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123,000元（二零零三年：無）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72,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按揭貸款之擔保（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750,000元向本公司一名股東出售四川消防機械總廠25%權益，該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156%權益，為消防車製造及分銷商。出售須待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完成重組，方告完成。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訂立認購協議。UTFE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旗下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江雄先生亦與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批准，UTFE將按認購價每股0.577港元分兩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根據第一批認購，UTFE將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新股份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之本公司新股份。根據第二批，待若干條件達成後，UTFE將於下列較早日期：(a)第一批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開始期間，本公司向UTFE發出通知要求UTFE完成第二批認購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及(b)第一批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之本公司新股份。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第一批認購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雄先生將向UTFE出售購股權股份，以下列較低者為限：(a)江雄先生須向UTFE出售若干數目股份，致使UTFE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完成後實益持有51%之本公司投票權；及(b)於UTFE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購股權須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三週年之日起至第一批完成日期八週年止期間，按參考本公司溢利與債務所釐定購股權行使價行使）之通知時，由江雄先生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倘UTFE行使購股權，其將遵照香港收購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上述認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4,007	193,988	259,519	282,475	486,720
除稅前盈利	44,643	106,512	142,272	131,877	161,911
稅項	(184)	(7,728)	(16,100)	(19,761)	(31,6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4,459	98,784	126,172	112,116	130,309
少數股東權益	(3,000)	(4,941)	(295)	(401)	(1,220)
本年度純利	41,459	93,843	125,877	111,715	129,089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基本	3.0	6.8	7.5	5.6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3,446	123,619	400,966	480,602	666,488
總負債	(20,299)	(88,880)	(37,826)	(37,392)	(118,984)
少數股東權益	(4,156)	(121)	(562)	(717)	(6,568)
股東資金	28,991	34,618	362,578	442,493	540,936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該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兩年內應已發行1,381,600,000股股份·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購回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接受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年報附奉。